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外宾接待 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财行[2014]29 号

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外宾接待工作,强化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强化预算监督,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市依据《办法》,结合各市实际,制定相应的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和开支标准,并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前报送财政厅、自治区外办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4 年 5 月 7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外宾接待工作,加强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强化预算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本级各单位接待国外、境外来宾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本级单位是指自治区党委各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以下简称各单位)。

规模,在核定的年度外宾接待费预算内安排外宾接待活动,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外宾接待。

**第六条** 对应邀来华的外宾,各单位应当根据互惠对等原则或外事交流协议等,区分为全部招待、部分招待和外宾自理。

无互惠对等原则及外事交流协议的,招待天数不得超过 5 天(含抵、离境当天),招待人数可由各单位按内部规定执行,招待规定天数和人数的,一律由外宾自理。

**第七条** 各单位应当从严从紧控制外宾接待经费,严格执行接待费开支标准,不得擅自突破,不得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下属单位和企业等摊派、转嫁费用。

**第八条** 外宾接待费的报销支付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的有关制度执行,采用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原则上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一)外宾住宿应当在重安全舒适,不追求奢华。副部长级及以上人员率领的外宾代表团,可安排在五星级、四星级宾馆;厅局级及以下人员率领的代表团以及其他一般外宾代表团,安排的宾馆最高不超过四星级。

(二)外宾住房标准:副部长级及以上人员可安排套间,其他人员安排标准间。

(三)各单位应严格控制外宾接待费支出。

代表  
代表团,  
人员每人每天

260 元。

副部长级每人每天 500 元;正、副部长级每人每天 45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 260 元。

**第十二条** 宴请费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宴请外宾严禁讲排场,原则上安排在宴请举办单位内部的宾馆或招待所,不上高档菜肴和酒水,杜绝奢侈浪费。

等所,不上高档

(三)外宾赴其他市、县访问时,应当按级别乘坐相应等级标准交通工具,副部长级及以上外宾可提供飞机头等舱、轮船一等舱和火车软席(含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座、火车高级软卧),其他人员可提供飞机经济舱、轮船二等舱和火车软席(含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座、火车软卧)。

确因工作需要并经接待单位领导批准

礼品和实用物品,朴素大方,不求奢华。

(二)赠礼对象仅为外方团长夫妇,必要时可包括主要陪同人员,原则上由接待单位赠礼

其他单位不得重复赠礼。如对方赠礼,可按对等原则回礼。

(三)对外赠礼以赠礼方或受礼方级别较高一方的级别确定赠礼标准。赠礼方或受礼方为正、副部长级人员的,每人次礼品不得超过 350 元;赠礼方或受礼方为厅局级人员的,每人次礼品不得超过 180 元;其他人员,可以视情况赠送小纪念品。

(四)对访问我国的著名友好人士、社会名流、专家学者,确有必要赠礼的,按照正、副部长级人员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外宾在华期间的医药、邮电通讯、洗衣、理发等费用,除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均由外宾自理。

#### 第四章 陪同人员及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我方陪同人员人数,应当根据礼宾要求,从严掌握

**第二十三条** 外事、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宾接待管理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单位应如实提供包括接待计划、经费预算、开支报销凭证等在内的相关资料,主动配合接受检查,并认真落实检查意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责令整改,追回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一)擅自提高接待开支标准的;

(二)计划未经批准接待外宾的;

(三)违规扩大外宾接待开支范围、或报销与接待无关的费用的;

(四)虚报外宾接待级别、人数、天数,套取接待经费的;

(五)使用虚假发票报销接待费用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和开支标准,报财政厅、自治区外办备案。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本级各单位邀请的外宾团组赴其他市、县访问时,执行当地的外宾接待经费开支标准。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事业单位的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在华举办国际会议涉及的外宾接待费用管理按照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支标  
宾接  
有关